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教字〔2019〕10号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授予我校单方学业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授予我校单方学业证书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9年12月1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19年12月20日

南昌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授予我校 单方学业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昌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毕业及学位授予管理,依据《南昌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南昌大学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学生

第二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可以申请只授予我校单方学业证书:

（一）毕业当年因学习成绩无法获得中外双方学业证书,办理延长学习时间的。

（二）第一、二学年未通过课程学分累计超过中外合作办学各培养单位学籍规定的最低学分,在降级处理后降级当学年通过课程累计学分仍未达到各培养单位升级要求的。

（三）在第三学年及后续学年,仍有外方课程未通过且放弃补考的。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三条 满足本办法第二条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

审批通过，可申请放弃外方学位，按培养单位制定的授予我校单方学业证书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

第四条 学生已获得的外方课程学分可以冲抵内容相近的普通专业相应课程学分，未通过课程可通过补修、重修等方式修读。具体冲抵、补修、重修办法由各培养单位制定。

第四章 授予学校单方学业证书

第五条 满足本办法第二条的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单位单方学业证书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授予南昌大学相应普通专业单方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外方单位可提供学习证明。

第六条 满足本办法第二条的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延长学习时间。

第五章 收费

第七条 毕业学年之前的学费按照南昌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标准收费。延长学习时间及结业后补修收费按学校发布的相关通知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